

南昌市新建区教育局

新教字〔2024〕54号

关于转发南昌市教育局〈关于举办第二届全市中小学校园心理情景剧大赛的通知〉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中心小学、中学、中心学校，区直学校、民办学校：

现将南昌市教育局《关于举办第二届全市中小学校园心理情景剧大赛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为持续提升中小学生学习心理素质、优化学生心理发展氛围，依据文件精神和我区实际情况，现将我区校园心理情景剧选拔赛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区级选拔赛

全区各学校积极营造心理健康教育氛围，以事育人，以赛促干。区教体局将组织专人开展评选，并在被评为一等奖

的作品中择优选送一件作品参加全市心理情景剧比赛。参赛作品需要坚持原创，查重超过适当比例，借鉴部分过多的作品将会取消评选资格，并视情况程度选择是否公开通报。每部作品优秀指导老师不超过3人（具体指导和全程参与的专职心理教师应在其中）。

二、奖项设置

活动设一、二、三等奖若干名，由区教体局为学校颁发相应证书（其中列出指导教师、作品名称）。另外，市教育局将为在市级比赛中获得一、二等奖的情景剧颁发优秀指导老师奖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各学校于4月17日前将优秀校园心理情景剧视频和报名表（见附件2，报送word版和盖章扫描pdf版）打包发送至邮箱：1561066519@qq.com，压缩文件以“学校+作品名称+指导老师姓名”命名。联系人：徐大军，电话：0791-83700089。

- 附件：1. 南昌市教育局《关于举办第二届全市中小学校园心理情景剧大赛的通知》
2. 校园心理情景剧报名表



附件 2

校园心理情景剧报名表

学校（盖章）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作品名称	指导教师	作品特色介绍

南昌市新建区教体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9日印发
